

玄覽堂叢書

第五十三冊

no. 3
0168250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漕船志卷之四

528910 民37.2.27

遂寧元山席書編

歸德後學朱家相增脩

料額

料額者何治艘之需也夫市材鳩工匪料胡辦漕政之所重也第艘之歲造有常而料之盈縮弗一吾恐後之難繼也振刷以起新而經畫以善後于司

國計者有深望焉志料額

國初漕船派造于諸省及各提舉司其料價例

爲軍三民七天順六年以後諸省罷造止

解料赴二司廠

先年每歲應用運船造於各省者皆有司自行派料

成造其造於提舉司者合用杉楠等木俱派四川湖廣江西出產處所浙江江南直隸不出木者買辦送納福建亦有油鐵等料無災之年全派有災之年減派天順六年以後各司府未有造解船隻

止解物料赴二提舉司成造

江南漕船

歸造原衛者照例派料故軍無補貸

江南直隸

浙江湖廣江西船隻除舊船外民出銀七十兩軍辦三十兩每年徵解司府收貯遇造支天順間料價倚辦于各省者徵解如

期照數給造故軍所補尚未多也

永樂間起至天

順八年止俱各處派納杉松楠栢釘鐵等料每船用新杉篙木六十二根株樟榆槐二十餘段油麻鐵炭等料三千餘斤給軍全造一隻軍士所陪補者不過脩艙什物

而已成化元年以後各處災傷料價日縮軍

士始有陪補之患矣

成化元年起至十五年止有司派納物料

數少本廠先儘見在料物樽節支放每船止得杉株樟榆槐木十三四根段枋板二

三塊油麻鐵炭等料二三千斤止值銀三
四十兩每船約用銀一百二十兩比與天
順以前每船欠價銀六七十
兩其餘皆軍旗自陪完造
成化十五年

停止各處派料議取抽分木價以克造船

之需先時各處解納杉楠等木遠自川廣
經涉江湖有在途漂流者有尺寸不

及者監收官拘泥成法必求合式致令解
戶經年往復不獲實收至有鬻妻賣子捐

軀蕩業者至是工部會奏始于荆杭
二處設廠以克造船之需民困始蘇成化

十六年取荆杭木價銀各四千兩先于成
化十五年

年工部會官議奏本廠該坐派荆杭前項
銀數至十六年委官領取回司每廠造船

一隻給銀二十七兩八錢人匠銀四兩五錢小料一分約值銀七八兩該廠辦料銀六十三兩三錢四分連舊船一隻值銀十四五兩共價銀一百二十兩成造一隻旗造船一隻給銀二十七兩八錢舊船值銀十五六兩其餘俱旗軍陪補及該衛運糧官措置大約不過一百二十兩此時官給每料甚少軍士陪補日甚以後木價漸增

加矣
成化十七年取荊州木價銀四千兩杭

州木價銀五千五百兩
先于成化十六年該平江伯陳公銳

會議內開船料不敷或照舊全派有司或盡數變賣三處抽分銀兩解送提舉司支用或照先年舊例將兌軍民糧每石加耗一斗准作造船料價工部會議准添杭州

抽分銀一千五百兩本
年共得銀九千五百兩
成化十八年議取

荊州木價銀六千兩
杭州木價銀七千兩

先于成化十七年又該平江伯陳公銳會
議船料不敷本部議擬每年又加添杭州
抽分銀一千五百兩荊州銀
二千兩共銀一萬三千兩
成化二十年

荊杭銀數如故取蕪湖木價銀一千五百

兩成化二十二年蕪湖木價銀數如故議

增取杭州木價銀九千五百兩荊州木價

銀七千三百兩
先于成化二十一年該戶
部奏差監察御史謝文工

部郎中洪漢會同漕運衙門前詣清江提
舉司查理船料回京具奏運船要行全領
三處抽分銀料如三處抽分不敷照依先
年坐派有司出辦或查取直隸府州縣贓
罰紙價轆用務要足原額船數及要將鹽
城通泰三所僉補軍餘一體出辦料銀五
兩工部議得清江提舉司每年額造船四
百七十四隻每隻加添銀一十一兩六錢
六分有零連前官給各項銀每船共計四
十五兩原支杭州抽分銀七千兩今再增
二千五百兩荊州銀六千兩今再增一千
三百兩蕪湖銀一千五百兩照舊外通共
每年該領銀一萬八千三百兩連匠銀三
千三十兩通融支給造船二十二年領取
三處木價并人匠銀共二萬一千三百兩
按各衛原額漕船共一萬一千七百七十

五隻自成化二十三年議減一千二百五
十四隻今各省船隻仍照原額成造銀料
亦未減少惟清江廠原數五千三百四十
二隻每歲該造五百三十三隻今成造仍
照原數其議定銀數止發造四百七十四
隻每隻給銀五十兩并歲得抽分人匠銀
不等尚不敷每年弘治二年議增取杭州
額造船料之數也

木價銀一萬八百七十兩荊州木價銀八

千三百兩蕪湖銀數如故

弘治元年該都察院左都御史

馬題稱船料不敷軍士陪補困苦日甚
每船增木價銀二十兩共銀六十兩舊船
准銀三十兩外少銀二十兩行令空閑餘
丁出辦其不敷之數本船軍士出辦與舊

船物料相兼成造工部議得每船一隻增銀五兩通前共銀五十兩杭州加添銀一千三百七十兩共一萬八百七十兩荊州加添銀一千兩共八千三百兩蕪湖一千五百兩弘治二年共領銀二萬六百七十兩

弘治三年會議每

船一艘官給木價銀五十兩軍辦銀五十

兩舊船准銀二十兩通計銀一百二十兩

本年漕運衙門會同本部議得每年額取各處抽分銀二萬六百七十兩人匠銀三千三十兩通該二萬三千七百兩并淮安府抽分折收柴蓆竹木等銀不等每年例造船四百七十四隻每隻給木價銀四十兩八錢外淮安抽分竹木油麻等小料

一分折銀五兩一錢
該官給銀五十兩
軍餘出辦減存銀五十兩
舊船筭值二十兩
每隻共一百二十兩
議爲定額
弘治四年以後銀有定

數船日加多官軍每有借貸之患矣

按自宣德

以來清江提舉司廠該原船五千三百二十八隻
每年該造五百三十二隻
八分每隻該價銀五十兩
共該給銀二萬六千六百四十兩
成化二十三年該御史謝文郎中洪漢奏爲處置糧儲極濟貧軍事內查得各該衛所原額淺船一萬二千一百一十四隻
查點見在船只一萬八千六十隻
內有遭風失火等項事故船一千二百五十四隻
本部議得先年歲漕六百萬石
近年議定止是四百萬石
例該用四百料船

一萬隻今見駕撥船一萬八百六十隻又
有五百料遮洋船在內今查原少船隻相
應盡數除豁但恐風火不測一時造辦不
及合將一萬隻之外多餘船八百六十隻
存留備用所少船一千二百五十四隻行
移漕運衙門斟酌相應衛所照數除豁以
爲定例仍將除豁過船隻造冊查考轉行
各提舉司并各軍衛有司免其補造切詳
議單內歲漕四百萬石加四七該正耗米
五百八十八萬石每船軍丁一十名每名
三十石每船裝正米三百石該脚耗米一
百四十一石共正耗米四百四十一石計
該用船一萬二千餘隻今查江南江北二
提舉司實在船一萬一千七百五十隻俱
係應用船隻原非多餘之數緣本部止算
正米四百萬石不曾計算加耗四七之數

因此止議四百料正船一萬隻餘船八百六十隻通行除豁清江廠原船數五千三百二十八隻除豁免造五百九十隻止存四千七百四十餘隻每年額造船四百七十四隻止扣派銀二萬三千七百兩彼時本部行移漕運衙門不曾查算明白亦不曾行文各衛除豁免造其原額船數照舊未減每年仍造船五百三十三隻實領銀料止得四百七十四隻之數十餘年來加以遭風失火等項事故船隻申呈漕運衙門送廠預造大約自弘治三年起至弘治十四年止多造過五百五十餘隻後將見年額到銀兩補放以前造過船數其該年船隻俱係官軍借貸料物成造候下年銀兩到日方得給領加利還商因此官軍負累船隻不堅本部委官累經備由呈請本

部要行增復料價及要將累年內多造過
船五百五十餘隻或借衛河提舉司料銀
或追蘇揚淮三府人匠拖欠銀共二萬餘
兩補還前造船隻未領價銀之數具呈本
部案候勘
弘治十四年會議每船一艘增
報施行

木價銀五兩及移荊州木價悉於蕪湖取

用
其增銀二千三百七十兩通前共銀二
萬六千七十兩弘治十三年該漕運衙

門會議要照江南軍三民七事例官再增
銀二十兩共七十兩軍止辦銀三十兩及

要將荊州原銀八千三百兩悉於蕪湖領
取免其經涉江湖往返遲悞等因會同本

部議擬每船增銀五兩及將荊州原
議木價銀兩悉於蕪湖抽分廠領用
弘治

十六年會議每船一艘增木價銀十兩軍

辦小料銀三十五兩

是年漕運都御史李因軍餘辦料不前

以致缺銀完造困苦日蹙漕政漸壞會同本部尚書曾等奏

准每船令軍餘出辦銀三十五兩作軍三小料

加木價銀一十兩通前共計銀六十五兩

作民七大料又加舊船準銀二十兩共銀

一百二十兩成造船一隻以為未久之額

是年議杭州增銀二千三百七十兩共銀

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兩蕪湖增銀四千七

百四十兩共銀一萬四千五百四十兩連

蘇淮揚三府人匠銀三千三十兩每歲額

該銀三萬八百一十兩嗣後軍

免陪補船得堅完至今行之

嘉靖三年

議將衛河提舉司原額蕪杭木價及人匠

班銀悉歸清江廠以供造船之需

該本部尚書趙

公璜議得山東北直隸遼洋三總運船既
歸清江廠團造其衛河提舉司原設人匠
應辦工價查照淮揚等府辦料則例每年
徵完封解清江廠收發支用其衛河每年
額領蕪湖銀四千二百三十兩杭州銀一
千二百兩就令清江廠徑自行取買料造
船應用

蕪杭歲辦

蕪湖抽分廠每歲額辦木價銀一萬八千

七百七十兩 清江廠該銀一萬四千五百四十兩衛河廠該銀四千二百

百三十兩

杭州抽分廠每歲額辦木價銀一萬四千

四百四十兩 清江廠該銀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兩衛河廠該銀一千二百

百兩本廠每歲差官二員給領本司關文提舉司印信領狀馳驛分投前往蕪杭二處領取前項木價銀兩回司以供買木造船之用

抽分稅辦

唐德宗時以戶部侍郎趙贊稅天下竹木

爲常平本後世抽分之設實昉諸此

國朝景泰間淮安設抽分廠凡竹木等物應于

造船者三十稅一以爲供造漕船之需視

蕪杭十稅其一者減三之二凡以寬商力

也其不得已之情見矣稅無定額每歲以

貨之多寡爲舒縮天順間議於淮安府稅

課司添設副使一員專理抽分之務先年俱稅

課司自行抽分每季從府類解本部分司
轉發提舉司驗收出給實收回照至天順

間所抽木料不堪兼之商人走水匿稅稅
司官不能制奸弊日甚本部分司官始五
日一次赴廠監臨抽分仍發稅課司從府
轉解至是稅課司設副使一員吏二名專
一管理抽分竹木等料凡商貨自南而北
者俱于南鎮廠灣泊自此而南者俱于清
河口灣泊赴廠
報抽方許放行

抽分物料則例

本廠抽分之物木則杉楠松檀雜木竹則
青竹蒲竹篁竹筴竹水竹箭竹苦竹滑皮
竹竹板鐵則切鐵鋼鐵建鐵新釘黃釘

坯鐵線鐵砧鐵條篙鎔秤鈿油則桐油豆
油麻則黃麻白麻山麻繇麻炭則木炭煤
炭外黃籐白籐棕毛石灰蘆柴蘆席篾簞
凡應于造船者計四十件方行赴廠報抽

其餘不係船料者不在其例

先年本部官
因杉篙柴竹

石灰等物收貯年久不堪造船呈請本部
照依時估折收銀兩給放近年又因木鐵
等物收貯在廠官軍不願關領而往來商
人亦多願納折色呈請本部凡各色木鐵
諸物本折聽從商便抽分
官軍相兼支放上下便之

相考之范文正曰國用旣不可減與其
取于農不若取于商未甚害也其抽分
之意乎楊龜山曰先王所謂理財者非
盡籠天下之利而有之其取之有道其
用之有節而各當於義之謂也其理財
之準乎第財利之司易亂以圯因時更
化別嫌明微諸君子慮周而備飭相也
不類得師資焉乃設監收之官書稽考

之籍行簡便之法求以盡吾職業明吾
心跡焉爾矣若曰商力之紆

國課之增則非所敢知也

人匠工辦

清江三府人匠共三千二百六名額派銀
三千三十兩

蘇州府二千五百六十五名

長洲縣五百二十三名

船匠二百七十名
箬篷匠

七十八名竹匠八十六名索匠四
十三名船木匠二十一
名鐵匠二
十五
名

吳縣四百六名

船匠二百七十名船
木匠八十八名箬篷

匠一十二名竹匠三名鐵
匠二十三名索匠一十名

吳江縣四百五十三名

船匠三百五
十五名船木

匠一十三名鐵匠六十五名
箬篷匠三名竹匠一十七名

常熟縣二百名

船匠一百四十四名
竹匠三十五名索匠

七名船木匠一名
鐵匠一十三名

崑山縣三百七十九名

船匠二百六十二名

匠一十五名 箬篷匠三十六名 竹匠一十五名 索匠二十六名 鐵匠

二十
五名

太倉州二百六十九名

船匠一百八十三名

匠一十九名 竹匠一十九名 箬篷匠二十四名 鐵匠一十九名 索匠

五
名

嘉定縣二百八十五名

船匠一百一十一名

匠三十四名 箬篷匠三十二名 竹匠六十八名 索匠一十二名 鐵匠

二十
八名

崇明縣五十名

鐵匠二十四名
船木匠七名
船匠十九名

淮安府五百六名

山陽縣一百八十名

船匠五十五名
蘆篷匠一十四名

名船木匠三十一名
竹匠二十一
名鐵匠三十五名
油灰匠一名
索

匠二十
三名

海州五十名

船木匠七名
鐵匠四十三名

邳州二十六名

船木匠一十一名
鐵匠一十五名

清河縣一十八名

船木匠八名鐵匠八名船匠二名

桃源縣二十四名

船木匠三名鐵匠二十名船匠一名

宿遷縣四十六名

鐵匠三十八名船木匠八名

睢寧縣二十五名

鐵匠一十一名船木匠一十一名竹

匠三名

沐陽縣三十名

鐵匠二十三名船木匠六名蘆蓬匠一名

贛榆縣一十二名

鐵匠七名船木匠三名竹匠二名

安東縣二十五名

船木匠一十三名船匠五名鐵匠六

名竹匠
一名

鹽城縣七十名

船木匠二十七名
船艙匠二十一名
蘆篷匠

五名鐵匠
一十七名

揚州府一百三十五名

江都縣九名

俱鐵匠

寶應縣三名

俱鐵匠

高郵州九名

俱鐵匠

泰州九名

俱鐵匠

如臯縣四名

俱鐵匠

海門縣一十四名

俱鐵匠

泰興縣二十六名

俱鐵匠

興化縣一十五名

俱鐵匠

通州四十六名

俱鐵匠

衛河各府人匠共二千一百八十四名每
二年一班每年該銀一千九百六十五兩

六錢

山東九百名

濟南府三百名

兗州府二百名

青州府三百名

東昌府一百名

河南三百四十名

開封府一百九十二名

河南府七十六名

彰德府二十四名

懷慶府四十八名

南直隸九百四十四名

鳳陽府二百二十四名

滁州二十名

揚州府四百一十六名

徐州一百四名

廬州府一百八十名



本司住坐各色人匠一百三十四戶每歲
一戶納銀一兩八錢共該銀二百四十一
兩二錢

以上蕪杭歲辦暨本廠稅辦匠辦銀
兩即先年所謂民七大料以供買木
造船之需者也

按清江衛河二提舉司人匠舊例俱二
年一班每班三箇月無力者上工有力

者每班納銀一兩八錢以爲造船木價
額料之需近年以來法久弊生清匠官
漫無稽查匠役互相影射上工者僅百
之一二而班銀拖欠勤以萬計弊斯極
矣相曾議欲照議單以嚴徵解造匠冊
以便清勾查積逋以償借貸備呈

本部近蒙題

准嚴行各屬多方清查如期徵解庶入匠之料

價少增而漕船之僱造有濟矣詳見法

例

軍餘工辦

原設清江廠用丁辦料旗軍餘丁三千一
十七名共銀九千二百五十五兩

南京衛分用工辦料軍餘共七百七十

七名

用工一百二十名辦料六百五十
七名每名辦銀四兩每年該辦料

銀二千六百二十八兩今各軍俱掣回
運糧免其辦料錄此見存羊之意也

錦衣衛

用工一名
辦料九名

旗手衛

用工二名
辦料八名

羽林左衛

用工二名
辦料五名

府軍衛

用工一名
辦料五名

府軍右衛

用工一名
辦料四名

府軍左衛

用工一名
辦料六名

府軍後衛

辦料八名

金吾前衛

辦料七名

金吾後衛

辨用工一名
料三名

虎賁左衛

辨用工一名
料六名

羽林右衛

辨用工一名
料九名

神策衛

辨用工一名
料四名

留守中衛

辨用工一名
料五名

應天衛

辨用工二名
料十三名

廣洋衛

辨用工五名
料五十一名

瀋陽右衛

辨用工四名
料一十二名

留守左衛

用工二名
辦料三名

驍騎右衛

用工九名
辦料一十三名

鎮南衛

用工三名
辦料一十八名

龍虎衛

用工五名
辦料四十二名

龍虎左衛

用工四名
辦料二十一名

龍江左衛

用工九名
辦料三十四名

龍江右衛

用工九名
辦料九十一名

水軍左衛

用工一十六名
辦料七十五名

武德衛

辦用工二名

料一十八名

留守右衛

辦用工一名

料九名

虎賁右衛

辦用工二名

料一十二名

水軍右衛

辦用工八名

料三十名

豹韜衛

辦用工二名

料一十一名

豹韜左衛

辦用工四名

料二十六名

興武衛

辦用工三名

料一十三名

鷹揚衛

辦用工二名

料一十四名

江陰衛

用工一十一名
辦料四十一名

橫海衛

用工四名
辦料三十一名

按南京各衛舊額軍辦銀內每年例

料銀二千六百二十兩草銀一百二十

八兩比因各軍掣取運糧免其出辦節

經漕運衙門會議戶部題

准將南京刑部都察院贓罰銀內每年動支二

千七百四十八兩以補軍辦料草銀之

數後因贓罰稱匱又議動支南京戶部
鹽引紙價銀一千七百四十八兩兵部
缺官柴薪銀一千兩每年差官領取解
赴漕運衙門發淮安府貯庫以爲改造
本總廠船軍三小料之需詳見法例

直隸衛所用工辦料軍餘一千八百二

十九名

用工一百八十五名辦料一千
六百四十四名各辦不等每年

共辦料銀四千
六百五十九兩

淮安衛

用工一十一名
辦料二百四十一名

大河衛

用工一十八名
辦料三百五十九名

廬州衛

用工八名
辦料四十二名

儀真衛

用工七名
辦料一百六十四名

歸德衛

用工一十二名
辦料一百二十二名

高郵衛

用工一十名
辦料九名

興化所

用工五名
辦料九名

滁州衛

用工一十一名
辦料三十一名

六安衛

用工九名
辦料一百一十六名

泗州衛

用工三十一名
辦料七十六名

徐州左衛

用工一十二名
辦料二十三名

揚州衛

用工九名
辦料二百三十五名

壽州衛

用工一十三名
辦料七十六名

徐州衛

用工一十三名
辦料八名

邳州衛

用工一十六名
辦料六十一名

中都衛所用工辦料軍餘六百五十五名

用

一百二十一名辦料五百三十四名各
辦不等每年共辦料銀一千九百六十
兩八

鳳陽中衛

用工一十一名
辦料四十四名

洪塘所

用工一十名
辦料二十四名

鳳陽右衛

用工九名
辦料五十三名

留守左衛

用工一十四名
辦料四十六名

留守中衛

用工一十二名
辦料五十三名

懷遠衛

用工九名
辦料四十九名

鳳陽衛

辦用
料工
五十八名

長淮衛

辦用
料工
一十八名
八十六名

武平衛

辦用
料工
三十七名
九名

宿州衛

辦用
料工
五十七名
八名

潁川衛

辦用
料工
二十五名
十一名

潁上所

辦用
料工
三名
五名

衛河廠用工辦料軍餘二百一十九名共

該料銀三百一十三兩五錢

山東衛所用工辦料軍餘一百九十二

名

用工三十名辦料一百六十二名各辦不等每年共辦料銀三百一十三

兩五錢

濟寧衛

用工九名辦料一十三名

臨清衛

用工十名辦料六十一名

平山衛

用工四名辦料四十五名

東昌衛

用工三名辦料二十名

任城衛

用工二名辦料五名

東平所

用工一名
辨料一十三名

濮州所

用工一名
辨料五名

遮洋衛分用工軍餘二十七名

淮安衛

用工二名

大河衛

用工四名

泗州衛

用工四名

高郵衛

用工二名

長淮衛

用工三名

揚州衛

用工四名

德州衛

用工二名

德州左衛

用工二名

天津衛天津右衛

用工一名

天津左衛

用工一名

通州左右衛

用工一名

定邊衛神武中衛

用工一名

按遼洋總各衛原未設有辨料軍餘惟

以運軍減存料銀克造船之需而已

減存料辦

減存料銀乃旗造漕船額料也先年議

准凡遇災免之年糧改折色各衛所運船空閑者令歇役運軍每名辦減免料銀二兩四錢近例俱將各軍月糧抵扣類解漕運衙門轉發淮安府寄庫以爲改造旗船軍三小料之需其

中都南北直隸山東各衛所減存料銀原無定數惟以歇役運軍多寡爲盈縮其京衛運軍歇役者少議於江浙綱運過江腳米銀內每年扣除銀共四千六百六兩有零以補減存料銀之數

以上軍辦減存銀兩卽所謂軍三小料以供造船釘灰汨麻諸費之需者

也

相按漕船料價成化以前其病在民時

料各省民苦

成化以後其病在軍

免民解料

徵解故也

拘於蕪杭抽分銀數

嘉靖以後其病在

軍士每有陪補之患

廠船歸廠造軍免陪補但船日增

艘以漕粟

而料日絀致將別項銀兩借造

夫治

國之重計興利以除害漕之末圖也今廠之

病感矣不思有以起之可乎哉夫原議

蕪杭料價有定數也今船日增矣而料

獨不可增乎况人匠軍辦等銀皆額料
之舊也今委任不得其人徵解不及其
數如之何其有濟也必也究利弊之源
申綜核之令嚴徵解之法俾額料不減
於舊而後可以紓杞人之深憂矣否則
積逋相因而燃眉莫捄所謂七年之病
而求三年之艾也嗟何及也哉

而米三半之艾也製何及也楚軍
蘇武因而然其莫林而能去半之蘇
於善而餘何以餘財人之帶憂矣否限
車新蘇之今端始補之志對財林不蘇
是故之何其自衛也必也與財林之就
之善也今委封不封其入始補不及其

漕船志卷之四終

潛船志卷之五

遂寧元山席書編次

歸德後學朱家相增脩

公署

宮室堂之圯人次舍載於周禮君子攸
躋攸羊以宣政令以表民物者公署之
不可已也如是

明興分遣使臣飭厥攸居俾奠蒞有所游息有

地凡以示倭禮也噫仰視幘幪而弗思所以報禮毋取於使臣也與哉志公署

百官志曰官司之名曰司者言法度之所

司也

分司之得名義取諸此

唐貞觀初京司及州縣

皆有公廨田供公私之費其後以用度不足京官有俸賜而已諸司置公廨本錢以番官質易取息計員多少爲月料建隆中詔百官今後滿任具治所廨舍有無損壞

及所增脩者爲籍受代則書於考課之文
其損壞不完者殿一選完葺建置而不煩
民力者減一選椰子厚曰高其閑闕壯其
門閣脩容之有地交政之有所政以之成
禮於是具出柳文李華曰政事堂者臣不可
以悖道於君逆道於人黷道於貨亂道於
刑尅一方之命變王者之制此堂得以易

之

出政事堂記

淮浦司廠規制舊已寢備

署治矣脩葺而增飭俾勿壞是在後

子者焉

工部廠

東西三百五十步南北一百五十步末樂十三年建

牌坊

一座扁曰工部廠

左右榜房

各三

大門

三

東西直宿房

各三

儀門

一間扁曰仰極

東西庫

房

各六

正堂

三間扁曰鑑空衡平翰林院侍讀學士西克馬公廷

用有記見藝文志

左公移房

一

右船料庫

一

軒

一間扁曰自公

後堂

三

書辦房

三

庖湍房

三

文昌土神祠

各一所

廠外更樓

一座

工部分司

東西一百三十步南北一百二十二步末樂十三年建

東西牌坊

二座扁曰利涉濟漕

大門

三間扁曰左

右聽事直宿房

各四間

左右廊房

各六間儀

門

三間扁曰淮南漕政

正堂

三間扁曰濟川翰林院庶吉士胡君燿有

記見藝文志

捲軒

三間退堂

三間扁曰青天白日

東書房

三間扁曰思補

東西書辦皂隸房

各三間

東西文

卷庫房

各三間

東庖漏房

三間

西慎獨軒

一間

益民堂

三間在正堂之左

一鑑亭

三間在益民堂之前主事

陳君煥建有

記見藝文志

蔡亭

一間在一鑑亭之前主事姚君文瀨建丁

君璣有記

積翠亭

一間在爽亭之左

內寢堂

三間

扁曰清慎物

東西圍房

各五間

崇景堂

三間主事邵君

經孫建象政李君元有記見藝文志

後堂

三間

土神祠

三間

虛白亭

一座今廢主事丁君璣有記見藝文志

人匠房

五間

更夫房

三間朝陽留暉門

二座

主事

眺望

樓座

抽分廠

在淮安府城南六里

牌坊

一座扁曰都水行臺

旗竿

一根

大門

三間

正堂

三間

退堂

三間

左右廂房

各三間

神祠

一所

提舉司

在部廠後正統元年建

大門

三間

二門

一間

正廳

三間

典史廳

三間

東西

文卷房

各三間

提舉住房

十間

典史住房

五間

吏住房

三間

清江造船總廠

牌坊

一座扁曰督造船廠

大門

三間

二門

一間

正廳

三間

東西書辦軍牢房

各三間

退軒

三間

土神祠

一間以上俱主事邵君經濟建

衛河造船總廠

大門

三間

二門

一間

正廳

三間

東西書辦軍牢

房

各三間

退軒

三間

住房

三間以上俱主事邵君經濟建

清江書舍

大門

三間

木屏

一座

文會堂

三間

退省軒

三間

左

右號房

共十二間俱主事葉君選建有記見藝文志

清江義學

大門

一正房三間主事葉君選建有記見藝文志

官屬

天下之政必有統治則事權兼總而法令乃行必有分治則群力畢趨而庶績斯底矧漕政孔殷不有官屬孰與理錯而解焚哉是故嚴以監臨體統正矣周

以防範綱紀肅矣鼓以激勸威惠行矣
蒞屬之道其庶幾乎志官屬

唐劉晏爲度支使常以爲辦集衆務在於
得人故必擇通敏精悍廉勤之士而用之
至於勾檢簿書出納錢穀事雖至細必委
之士類吏惟書符牒不得輕出一言常言
士陷贓賄則淪棄於時名重於利故士多
清脩吏雖廉潔終無顯榮利重於名故吏

多貪汚

出唐書

元

耶律楚材奏立徵收課稅

使凡長貳悉用士人如陳時可趙昉等皆

寬厚長者極天下之選參佐皆用省部舊

人

出元史

司廠官屬或以銓授或以例設官

匪冗員事多兼濟敢告爾屬尚思所以靖

共有位無貽瘼曠之辱也哉

把總官五員

舊設一員遇缺漕運衙門訪取各衛指揮賢能者俱以本

等職銜分理造船事務正德四年始假以把總名色今增至五員

清江廠四員

衛河廠一員

提舉司官二員

提舉一員

正八品原係龍江提舉司委
官署管正統二年主事胡君

孫始
請設

典史一員

未入流
今缺

吏二名

今缺
一名

各總廠官四十員

係各衛所千百戶鎮
撫等官遇缺取補

清江廠官三十六員

南京總三十四廠

水軍左衛廠官一員

龍江右衛廠官一員

豹韜左衛廠官一員

龍虎左衛廠官一員

龍江左衛廠官一員

水軍右衛廠官一員

兼管留守

左衛廠

兼管瀋陽右

衛與武衛廠

兼管府軍左衛府

軍右衛府軍後衛

虎賁左

衛廠

江陰衛廠官一員

兼管神策衛鷹揚衛金吾前金吾後衛廠

鎮南衛廠官一員

兼管旗手衛府軍衛羽林右驍騎右衛廠

武德衛廠官一員

兼管應天衛虎賁右衛留守右衛廠

橫海衛廠官一員

兼管羽林左衛留守中衛廠

龍虎衛廠官一員

兼管豹韜衛廠

廣洋衛廠官一員

兼管錦衣衛

中都總十二廠

鳳陽中衛廠官一員

鳳陽右衛廠官一員

留守左衛廠官一員

留守中衛廠官一員兼管武平衛廠

長淮衛廠官一員兼管本衛遮洋廠

懷遠衛廠官一員兼管宿州衛廠

鳳陽衛廠官一員兼管穎川衛穎上所洪塘所廠

穎川衛廠官一員今缺附鳳陽衛廠官兼管

武平衛廠官一員今缺附留守中衛廠官兼管

宿州衛廠官一員

今缺附懷遠
衛廠官兼管

直隸總十八廠

廬州衛廠官一員

淮安衛廠官一員

大河衛廠官一員

儀真衛廠官一員

歸德衛廠官一員

滁州衛廠官一員

六安衛廠官一員

壽州衛廠官一員

徐州衛廠官一員

邳州衛廠官一員

徐州左衛廠官一員

泗州衛廠官一員

高郵衛廠官一員

揚州衛廠官一員

兼管本衛
遮洋廠

兼管興化所并
本衛遮洋廠

兼管通州泰州鹽城
三所并本衛遮洋廠

衛河廠官四員

山東總七廠

臨清衛廠官一員

兼管平山衛
東平所廠

濟寧衛廠官一員

兼管任城衛東
昌衛濮州所廠

遮洋總十一廠

淮安衛廠官一員

兼管大
河衛廠

德州衛廠官一員

兼管德州左衛神武
中衛定邊衛天津左

衛天津右衛天津衛通
州左衛通州右衛廠

以上各廠船數多者特設專官管理
少者附各廠兼攝亦官不必備之意
也

稅課司官二員

吏四名

大使一員

專理
商稅

吏三名

副使一員

專理
抽分

吏一名

閘官四員

移風閘官一員

兼管
板閘

吏一名

清江閘官一員

吏一名

福興閘官一員

吏一名

新莊閘官一員

福興閘
吏代辦

人役

古者自王公而下大夫臣士士臣皂皂
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故
曰君子勞心小人勞力此之謂也蓋政
事之司待命相力匪役諸其人曷以濟

哉制有定數示弗冗也事有常職示弗
侵也嚴之防御而周之體悉其逮下之
道乎志人役

周官宰夫掌百官之徵令辨其八職五曰
府掌官契以治蔽六曰史掌官書以贊治
七曰胥掌官敘以治敘八曰徒掌官令以
徵令然自太宰至旅下士凡六十三人而
府史胥徒止百五十人五官亦然其所以

省吏員者至矣夫吏省則其祿易給吏有
祿則人知自愛故當時庶人之在官者無
非賢也後世一職一司而胥吏不勝其衆
官之不勝吏姦也明矣蓋爲治之道當委
任責成而歲終考其殿最必使案不重校
文不煩悉然後易以校而無紛更蒙蔽之
患苟一事而數人主之則甲可乙否此是
彼非一人之聰明有限衆人之錯雜難防

是豈御簡舉要之道哉

出丘文莊公大學衍義補

司廠

人役大約從省今復裁其可省者求至於無可省而止云

書辦二名

各廠軍識內選用

箒手一名

舊規二名今減去一名各廠軍識內選用

農民八名

山陽清河二縣申送分爲二班每班四名聽用

門子四名

山陽縣徭役內編送分爲內外二班聽用

老人二名

山陽縣申送看守橋閘各廟驗收抽分號票

陰陽生二名

淮安府陰陽學申送

皂隸十六名

邳州并清河縣徭役內編送分爲內外二班應役

巡攔五名

山陽縣徭役內編送看守橋關各關緝查匿稅貨物

軍餘十名

各廠用工軍役內取用分爲二班以供差遣

水手五名

各關取用以供差遣

船頭十二名

淮安遞運所清口驛洪澤驛每年申送駕船應用

總小甲四名

地方送用率領巡更人役看守廠庫

漕船志卷之五終

(B)
083
0079
v.51-56
[no.31
0528910

陰陽生二名

洪安府除

皂隸十六名

送分爲內外二班應役

巡捕五名

陽縣各驛內編送看守

軍餘十名

各廠用軍役內取用

水手五名

各關取用

船頭十二名

淮安通運所清口驛洪澤

總小甲四名

地方送用率領巡

漕船志卷之五終

(B)

083

0079

v.51-56

[no.3]